

询价文件

一、项目介绍

1.1项目名称：农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2建设单位: 农安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项目地点：农安县农安镇太平岭村南侧

1.4项目规模：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2 \times 400\text{t/d}$ ，配置机械炉排炉 + $1 \times 15\text{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二、询价范围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报价方委托的一般固体废物种类：《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外，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第6.1条规定的由环境卫生机构收集的服装加工、食品加工以及其他为城市生活服务的行业产生的性质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且具有一定热值能够进行焚烧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毒无害，且不得含有阻燃物）（以下简称“一般固体废物”）；且需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吉林省固废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一般固体废物数量：鉴于询价方的处理能力，报价方依据甲方下达的需求量进行输送。

3、一般固体废物质量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全水分不得超过12%；当水分在12%-16%时，按照总重*（全水份-10%）*2对供货商进行处罚；当水分在16%-18%时，按照总重*（全水份-10%）*3对供货商进行处罚；当水分在18%-20%时，按照总重*（全水份-10%）*5对供货商进行处罚；当水分在超过20%时，该车混合垃圾不计费。混合垃圾不得含有影响生产的异物，如含有异物，质量控制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罚，并要求供货商妥善处理异物。当热值低于 2500cal/g 时,价格进行吨位核减。核减重量=（实际重量-实际重量*化验热值/ 2500cal/g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从签署合同至履约完签署的合同金额为止。

四、报价费用：

报价人负责自备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车辆、工具和人员进行装车、储存及运输，并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至询价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等一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费用。

五、支付方式及报价费用：

- 1、按询价方地磅计量的入场垃圾量据实结算。
- 2、询价方与报价方根据协商情况，按批次进行结算，双方就供应结算数量进行确认无误后报价方开发票给询价方，询价方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转款至乙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六、投标文件组成

- 1、报价书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税务资质认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